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1-00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5名董事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交建2021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1年度生产经营目标：新签合同额同比增长不低于10%；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不低于1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一公局与中交海投、碧水源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并投资文昌市东阁、东郊、潭牛、昌洒、翁田、重兴、冯坡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PPP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附属的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一公局集团）、中交海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交海投）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碧水源）按照61%：30%：9%的比例以现金出资1.20亿元设立中交（文昌）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一公局集团和中交海投合计出资约1.09亿元，持股91%。

（二）碧水源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本此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约1.09亿元。

（三）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彤宙先生、刘茂勋先生已回避表决。

（四）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本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投资文昌市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PPP项目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三公局、二公院与振华重工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并投资衡阳市城区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和公共停车场建设 PPP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附属的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三公局）、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二公院）与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振华重工）、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按照20%：5%：55%：20%的比例以现金出资25,633.30万元设立中交振华智慧停车（衡阳）有限公司，其中三公局和二公院合计出资约6,408.33万元，持股25%。

（二） 振华重工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本此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约6,408.33万元。

（三）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彤宙先生、刘茂勋先生已回避表决。

（四）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本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衡阳市城区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和公共停车场建设PPP项目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交东北向参股公司哈尔滨杨柳郡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附属的中交东北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交东北）按照持有哈尔滨杨柳郡置业有限公司（简称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向其提供股东借款，金额不超过25,623万元。

（二）项目公司系公司的参股企业，公司从审慎的角度出发，遵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项目公司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约25,623万元。

（三）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彤宙先生、刘茂勋先生已回避表决。

（四）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本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为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案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案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1-00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文昌市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PPP项目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约为1.09亿元，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比例，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需要累计计算的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约为110.38亿元。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涉及需累计计算的金额合计约为111.47亿元，扣除按照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且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按照出资额比例出资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97.91亿元之后约为13.56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释义

1	项目	指	文昌市东阁、东郊、潭牛、昌洒、翁田、重兴、冯坡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PPP项目
2	项目公司	指	中交（文昌）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	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4	一公局集团	指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附属公司
5	中交海投	指	中交海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的附属公司
6	碧水源	指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
7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8	《关联交易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2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一公局与中交海投、碧水源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并投资文昌市东阁、东郊、潭牛、昌洒、翁田、重兴、冯坡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PPP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附属的一公局集团、中交海投与关联方碧水源共同出资1.20亿元设立项目公司。其中，一公局集团和中交海投拟合计出资约1.09亿元，合计持有项目公司91%的股权。

碧水源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指引》的相关规定，碧水源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约为1.09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

碧水源为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是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070，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802115985Y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2. 总股本：3,164,596,594股
3. 法定代表人：文剑平
4.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23-2号
5.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大气环境治理技术、生态工程技术、生态修复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环境污染处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委托生产膜、膜组件、膜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销售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设备及材料、膜、膜组件、膜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水务领域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财务情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碧水源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860,086.94万元，净资产为2,013,275.89万元，2020上半年营业收入为481,720.69万元，净利润为15,098.52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和交易类别

交易标的：共同设立项目公司

交易类别：以现金方式出资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二）交易的主要情况

项目系公司附属的一公局集团、中交海投与碧水源拟共同投资的项目，位于海南省文昌市。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包含9座污水处理厂，6座提升泵站，约285公里配套管网。

一公局集团、中交海投及碧水源作为中标社会资本将共同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投融资、施工图设计、建设、运营、移交等工作。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7,320	61%
2	中交海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600	30%
3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	9%
合计		12,000	100%

（三）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出资安排

一公局集团、中交海投及碧水源将按照上述金额和股权比例出资，并持有项目公司相应比例的股权。项目公司由一公局集团合并报表。

2. 公司治理

项目公司成立股东会，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3. 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过错或违约，造成股东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其他方有权解除协议，过错方应承担其行为给公司和其他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协议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1）股东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因不可抗力原因使项目公司未能在一年内设立、出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解散事由或者经各方协商同意的，股东协议终止。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一公局与中交海投、碧水源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并投资文昌市东阁、东郊、潭牛、昌洒、翁田、重兴、冯坡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PPP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彤宙先生、刘茂勋先生进行了回避，公司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已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该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符合公司投资业务发展方向和投资区域布局，有利于巩固新兴领域市场。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的出台，将极大地推动海南高速发展。投资建设该项目，将使公司在海南省生态环保领域市场保持一定的优势，市场份额将进一步巩固。

项目工程内容主要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及运营，一公局集团拥有先进成熟的工程施工经验，碧水源拥有业界顶尖的水处理技术及丰富的污水厂运营经验，共同参与项目可拉动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水处理类项目发展总体安排。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一公局与中交海投、碧水源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并投资文昌市东阁、东郊、潭牛、昌洒、翁田、重兴、冯坡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PPP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1-00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衡阳市城区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和公共停车场建设PPP项目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约为6,408.33万元，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比例，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需要累计计算的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约为110.38亿元。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涉及需累计计算的金额合计约为111.02亿元，扣除按照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且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按照出资额比例出资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97.46亿元之后约为13.56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释义

1	项目	指	衡阳市城区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和公共停车场建设PPP项目
2	项目公司	指	中交振华智慧停车（衡阳）有限公司
3	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4	三公局	指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司的附属公司
5	二公院	指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的附属公司
6	振华重工	指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
7	衡阳城投	指	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9	《关联交易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2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公局、二公院与振华重工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并投资衡阳市城区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和公共停车场建设PPP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附属的三公局和二公院与振华重工、衡阳城投共同出资25,633.30万元设立项目公司。其中，三公局和二公局拟合计出资约6,408.33万元，共计持有项目公司25%的股权。

振华重工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指引》的相关规定，振华重工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约6,408.33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振华重工为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320，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020250147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2. 总股本：5,268,353,501股
3. 法定代表人：朱连宇
4.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3470号
5. 经营范围：设计、建造、安装和承包大型港口装卸系统和设备、海上重型装备、工程机械、工程船舶和大型金属结构件及部件、配件；船舶修理；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自产起重机租赁业务；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可用整机运输专用船从事国际海运；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电力建设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油气勘探设备、机械工程设备的研发、安装、销售；海洋工程类建筑的设计；计算机软件和信息、计算机网络、机械科技、环保科技、新能源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及配件的安装和维修；物业管理；装卸、搬运和仓储；停车场（库）经营管理；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质检、安检及建筑业资质要求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质或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财务情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振华重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911,320.02万元，净资产为1,390,293.30万元，2020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1,447,304.42万元，净利润为19,212.83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和交易类别

交易标的：共同设立项目公司

交易类别：以现金方式出资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二）交易的主要情况

项目拟由公司附属的三公局、二公院与振华重工、衡阳城投共同投资，位于湖南省衡阳市。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路外停车场、停车泊位、停车泊位收费系统、智慧停车诱导系统、充电设施终端、管理用房及诱导系统中央控制平台建设用房等。

衡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为项目实施机构，衡阳城投为政府方出资代表。三公局、二公院及振华重工作为中标社会资本方将与衡阳城投组建项目公司，并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5,126.64	20%
2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81.67	5%
3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98.32	55%
4	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126.66	20%
合计		25,633.30	100%

（三）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出资安排

三公局、二公院、振华重工及衡阳城投将按照上述金额和股权比例出资并持有项目公司相应比例的股权。项目公司由振华重工合并报表。

2. 公司治理

项目公司成立股东会，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衡阳城投作为政府出资代表对股东会做出影响重大公共利益、区域公序良俗以及产生重大财务风险的决策拥有“一票否决权”。

3. 生效、解除和终止

股东协议自项目公司设立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公局、二公院与振华重工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并投资衡阳市城区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和公共停车场建设PPP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彤宙先生、刘茂勋先生进行了回避，公司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已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该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发展智慧停车业务符合公司“大交通、大城市”的战略方向，可积极探索形成新的商业模式和新的产业链，为后续争取类似项目提供示范效应。三公局、二公院联合振华重工参与项目的实施可有效发挥振华重工在智慧停车行业的技术和经验优势，同步带动二公院勘察设计、三公局施工相关业务，公司及关联方之间的产业链协同效应明显。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公局、二公院与振华重工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并投资衡阳市城区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和公共停车场建设PPP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1-00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约为25,623万元，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比例，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需要累计计算的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约为110.38亿元。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涉及需累计计算的金额合计约为112.94亿元，扣除按照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且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按照出资额比例出资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96.82亿元之后约为16.12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释义

1	项目	指	哈尔滨地铁3号线安通街车辆上盖项目
2	项目公司	指	哈尔滨杨柳郡置业有限公司
3	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4	中交东北	指	中交东北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附属公司
5	哈尔滨绿城	指	哈尔滨绿城置业有限公司，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
6	哈市地铁置业	指	哈尔滨市地铁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7	绿城中国	指	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
8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9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	《关联交易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8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中交东北与哈尔滨绿城、哈尔滨地铁置业按照10%：46%：44%的股权比例共同成立项目公司投资哈尔滨地铁3号线安通街车辆上盖项目。2019年9月，项目公司成立，各股东均不并表。

2021年2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东北向参股公司哈尔滨杨柳郡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附属的中交东北按照其所持的股权比例向项目公司提供借款。按照中交东北持有项目公司10%股权比例计算，中交东北提供借款的金额不超过25,623万元。

项目公司系公司的参股企业，根据《关联交易指引》的规定，公司从审慎的角度出发，遵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项目公司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向项目公司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约25,623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项目公司为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中交集团通过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绿城中国间接控制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110MA1BRXYN0U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资本：4,500万元
3. 法定代表人：陈伟
4.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永盛路永泰香福汇永泰国际中心A座17层005号
5.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服务（不含典当、拍卖），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施工，会议服务（不含住宿），城市停车场服务。
6.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哈尔滨绿城置业有限公司	2,070	46%	货币
2	哈尔滨市地铁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1,980	44%	货币
3	中交东北投资有限公司	450	10%	货币
合计		4,500	100%	—

7. 财务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项目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065万元，净资产为1,041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和交易类别

交易标的：股东借款

交易类别：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二）交易的主要情况

项目公司拟参与项目地块竞拍，项目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契税及市政配套费等以各股东方股东借款的形式投入项目公司。

（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公司各股东及项目公司将就股东借款事宜签署书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股东借款安排

经测算，项目地块开发建设期间股东方合计投入项目公司的资金借款峰值不高于256,228万元，公司附属的中交东北按照持有项目公司10%股权计算，提供借款的金额不超过25,623万元。

哈尔滨绿城和哈市地铁置业向项目公司提供借款金额分别不超过131,618万元和112,741万元。其中，哈市地铁置业提供的部分借款由哈尔滨绿城先行垫付。

2. 协议的生效

协议将自各股东及项目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

3. 其他事项

哈尔滨绿城将就签订股东借款协议事项取得香港联交所、绿城中国的批准或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则所需的同意、批文、许可、授权或批准。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东北向参股公司哈尔滨杨柳郡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彤宙先生、刘茂勋先生进行了回避，公司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已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该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合作开发项目，与公司的发展战略高度契合，依托公司与哈尔滨地铁集团在哈尔滨地铁3号线二期工程项目的良好合作基础，可实现进一步深耕黑龙江域内市场。参与投资项目有利于中交东北经营发展，且有助于提升中交东北在东北区域市场投资和经营能力。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中交东北向参股公司哈尔滨杨柳郡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1-006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监事会3名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所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交建2021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1年度生产经营目标：新签合同额同比增长不低于10%；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不低于1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一公局与中交海投、碧水源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并投资文昌市东阁、东郊、潭牛、昌洒、翁田、重兴、冯坡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PPP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附属的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一公局集团）、中交海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交海投）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碧水源）按照61%：30%：9%的比例以现金出资1.20亿元设立中交（文昌）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一公局集团和中交海投合计出资约1.09亿元，持股91%。

（二）碧水源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本此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约为1.09亿元。

（三）本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投资文昌市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PPP项目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三公局、二公院与振华重工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并投资衡阳市城区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和公共停车场建设 PPP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附属的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三公局）、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二公院）与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振华重工）、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按照20%：5%：55%：20%的比例以现金出资25,633.30万元设立中交振华智慧停车（衡阳）有限公司，其中三公局和二公院合计出资约6,408.33万元，持股25%。

（二）振华重工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本此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约为6,408.33万元。

（三）本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衡阳市城区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和公共停车场建设PPP项目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交东北向参股公司哈尔滨杨柳郡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附属的中交东北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交东北）按照持有哈尔滨杨柳郡置业有限公司（简称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向其提供股东借款，金额不超过25,623万元。

（二）项目公司系公司的参股企业，公司从审慎的角度出发，遵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杨柳郡置业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约为25,623万元。

（三）本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为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2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1-006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十名，实参会董事十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首开中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北京首开天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33%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关联董事李岩先生、潘文先生、阮庆革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北京首开中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晟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首开天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恒文化”）成立于2017年8月1日，为中晟公司与北京科实新动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北京天恒正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项目公司，认缴出资额为600,000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中晟公司出资3,300万元、北京科实新动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3,300万元、北京天恒正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3,400万元。三方持股比例为33%：33%：34%。

天恒文化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张国宏；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7层702室；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天恒文化成立目的为获取北京市西城区南营房棚改项目，该项目后因政策原因暂缓实施。近期天恒文化拟重新推进该项目实施。因项目涉及政府补贴和产权划转等，为满足政策要求，推进项目进展，中晟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有的天恒文化33%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首开资产管理公司。北京科实新动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北京天恒正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文件声明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恒文化将成为全资国有企业。收购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以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值 3,305.7422 万元人民币。

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其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0]第000890号”评估报告，天恒文化资产和负债评估结果为：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评估基准日：2020年07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0,014.9295	10,014.9295	–	–
非流动资产	2	2.6996	2.7711	0.0715	2.6485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	
长期应收款	5	–	–	–	
长期股权投资	6	–	–	–	
投资性房地产	7	–	–	–	
固定资产	8	2.6996	2.7711	0.0715	2.6485
在建工程	9	–	–	–	
工程物资	10	–	–	–	
固定资产清理	11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	–	–	
油气资产	13	–	–	–	
无形资产	14	–	–	–	
开发支出	15	–	–	–	
商誉	16	–	–	–	
长期待摊费用	17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	–	–	
资产总计	20	10,017.6291	10,017.7006	0.0715	0.0007
流动负债	21	0.3000	0.3000	–	–
非流动负债	22	–	–	–	
负债总计	23	0.3000	0.3000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	10,017.3291	10,017.4006	0.0715	0.0007

本次拟协议出让的天恒文化33%股权价值为3,305.7422万元人民币。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已取得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机构备案。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协议出让天恒文化33%股权，是为满足政策要求的必要程序，可尽快启动该项目实施，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此项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定价符合公平原则，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无不利影响。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此议案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题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详见公司《关于北京首开中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北京首开天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33%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21-007号）。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关联董事李岩先生、潘文先生、阮庆革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为支持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提供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1年，利率标准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司对本次财务资助无需提供抵押及担保。

（三）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太原首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太原首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首润”）为公司与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项目公司。太原首润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50,000万元，占项目公司50%股权；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50,000万元，占项目公司50%股权。太原首润由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太原首润主要开发山西省太原市坞城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太原首润拟向中国建设银行太原学府西街支行申请15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4年，由公司与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持股比例50%计算，向项目公司提供7.5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4年。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21-008号）。

（四）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怡城置业有限公司购房尾款资产证券化项目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北京怡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城置业”）为公司与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25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75,000 万元、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出资87,500万元、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87,500万元，三方股权比例为 30%：35%：35%。北京怡城置业有限公司主要开发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HC-031 地块R2 二类居住用地、HC-030 地块A33 基础教育用地项目。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怡城置业拟以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HC-031 地块R2 二类居住用地、HC-030 地块A33 基础教育用地项目商品房销售合同所对应的购房尾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作为基础资产，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本项目”）。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6.5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15个月。 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拟发行的规模不超过25亿元，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拟发行的规模不高于15,000万元，由怡城置业进行认购。

怡城置业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差额支付承诺并由怡城置业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差额支付义务提供差额支付补足承诺，按此计算，公司提供的差额支付补足金额为不超过7.5亿元。关于差额支付的具体内容以公司为本项目之目的签署的《差额支付承诺函》（文件名称以最终签署为准）的约定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持有怡城置业30%的股权，且怡城置业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提供差额支付补足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为其提供差额支付补足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怡城置业购房尾款资产证券化项目融资提供差额支付补足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21-008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附件：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评估基准日：2020年07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0,014.9295	10,014.9295	–	–
非流动资产	2	2.6996	2.7711	0.0715	2.6485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	
长期应收款	5	–	–	–	
长期股权投资	6	–	–	–	
投资性房地产	7	–	–	–	
固定资产	8	2.6996	2.7711	0.0715	2.6485
在建工程	9	–	–	–	
工程物资	10	–	–	–	
固定资产清理	11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	–	–	
油气资产	13	–	–	–	
无形资产	14	–	–	–	
开发支出	15	–	–	–	
商誉	16	–	–	–	
长期待摊费用	17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	–	–	
资产总计	20	10,017.6291	10,017.7006	0.0715	0.0007
流动负债	21	0.3000	0.3000	–	–
非流动负债	22	–	–	–	
负债总计	23	0.3000	0.3000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	10,017.3291	10,017.4006	0.0715	0.0007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0年09月25日。

十四、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2020年09月25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1-007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开中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北京首开天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33%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受让方”）全资子公司北京首开中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晟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有的北京首开天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恒文化”）33%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首开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首开资管”）。收购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以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值3,305.7422万元人民币。因首开资管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历史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与首开资管共同投资了首开丝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首开丝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企业。过去12个月，公司向首开丝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申请的贷款均在存续期，除此以外，公司与首开资管无其他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第九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开中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北京首开天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33%股权的议案》。

天恒文化成立目的为获取北京市西城区南营房棚改项目，该项目后因政策原因暂缓实施。近期天恒文化拟重新推进该项目实施。因项目涉及政府补贴和产权划转等，为满足政策要求，推进项目进展，中晟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有的天恒文化33%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首开资管。天恒文化其余股东已出具书面文件声明放弃优先受让权。收购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以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值3,305.7422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晟公司将不再持有天恒文化的股权，天恒文化将成为全资国有企业。

因首开资管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控股股东首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首开资管成立于2015年10月，注册资本3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周飚，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2,026,012,380.71元、总负债为7,918,412.87元，所有者权益为2,018,093,967.84 元，净利润为58,400,422.97元。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拥有本公司1,215,584,048股股权，占本公司股权总额的47.12%。首开资管为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为向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转让股权类资产。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北京首开天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7层702室

法定代表人：张国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0GPLU16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17年08月01日至2067年07月31日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权属情况

天恒文化为中晟公司与北京科实新动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北京天恒正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项目公司，认缴出资额为600,000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中晟公司出资3,300万元、北京科实新动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3,300万元、北京天恒正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3,400万元。三方持股比例为33%：33%：34%。

天恒文化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程序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主营业务发展

天恒文化成立目的为获取北京市西城区南营房棚改项目，该项目后因政策原因暂缓实施。目前天恒文化尚未获取该项目，天恒文化拟重新推进该项目的获取工作。

（四）财务指标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恒文化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天恒文化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7月31日
总资产	99,914,372.97	100,123,517.80	100,176,291.08
负债	6,700.00	17,582.30	3,000.00
净资产	99,907,672.97	100,123,517.80	100,173,291.08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7月31日
主营业务收入	–	–	–
利润总额	–67,458.12	265,639.73	96,018.01
净利润	–67,458.12	198,262.53	67,355.58

本公司及中晟公司不存在为天恒文化提供担保、委托天恒文化理财的情形，亦不存在天恒文化占用本公司及中晟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优先受让权情况

天恒文化其余两方股东北京科实新动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北京天恒正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已出具书面文件声明放弃优先受让权。

四、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中晟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20年0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基础，对天恒文化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20]第000890号”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评估基准日：2020年07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0,014.9295	10,014.9295	–	–
非流动资产	2	2.6996	2.7711	0.0715	2.6485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	
长期应收款	5	–	–	–	
长期股权投资	6	–	–	–	
投资性房地产	7	–	–	–	
固定资产	8	2.6996	2.7711	0.0715	2.6485
在建工程	9	–	–	–	
工程物资	10	–	–	–	
固定资产清理	11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	–	–	
油气资产	13	–	–	–	
无形资产	14	–	–	–	
开发支出	15	–	–	–	
商誉	16	–	–	–	
长期待摊费用	17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	–	–	
资产总计	20	10,017.6291	10,017.7006	0.0715	0.0007
流动负债	21	0.3000	0.3000	–	–
非流动负债	22	–	–	–	
负债总计	23	0.3000	0.3000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	10,017.3291	10,017.4006	0.0715	0.0007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中晟公司； 受让方：首开资管。

（二）协议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方式

中晟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有的天恒文化33%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首开资管。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将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

2、股权收购价款与支付

（1）本次股权收购的对价以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交易标的天恒文化33%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以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值 3,305.7422 万元人民币。

（2）本次股权转让合同签订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首开资管以现金的方式将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给中晟公司。

（三）税费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的各项税负，根据法律规定，由纳税义务人缴纳。

（四）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排。

（五）董事会对关联方支付能力的判断和风险规避措施

首开资管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正常，董事会经合理判断，认为首开资管有足够能力支付转让款项。中晟公司在收到转让价款后将配合首开资管进行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如首开资管不能如期支付转让价款，中晟公司将不开展股权变更的程序。

六、进行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政策要求的必要程序，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天恒文化可尽快启动北京市西城区南营房棚改项目的获取工作。中晟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可以合理价格收回原注册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对上述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李岩先生、潘文先生、阮庆革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王洪斌先生、王立川先生、蒋翔宇先生、独立董事孙茂竹先生、邱晓华先生、白涛女士、秦虹女士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同意此项议案，同时参与表决的独立董事就此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均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认为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原则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股东无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九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利益，也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基于此项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定价符合公平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无不利影响，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北京首开中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北京首开天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33%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首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

本次资产评估已取得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机构备案。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意见；

3、审计委员会意见；

4、北京首开中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北京首开天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1-008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太原首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首润”）、

北京怡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城置业”）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本金合计不超过壹拾伍亿元（小写金额15亿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为公司按持股比例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会议以10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原首润拟向中国建设银行太原学府西街支行申请15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4年，由公司与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50%持股比例计算，担保本金为7.5亿元，担保期限4年。

（二）公司参股子公司怡城置业拟以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HC-031 地块R2 二类居住用地、HC-030 地块A33 基础教育用地项目商品房销售合同所对应的购房尾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作为基础资产，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本项目”）。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6.5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15个月。 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拟发行的规模不超过25亿元，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拟发行的规模不高于15,000万元，由怡城置业进行认购。

怡城置业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差额支付承诺并由怡城置业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差额支付义务提供差额支付补足承诺，按此计算，公司提供的差额支付补足金额为不超过7.5亿元。关于差额支付的具体内容以公司为本项目之目的签署的《差额支付承诺函》（文件名称以最终签署为准）的约定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进行了审阅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以上担保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太原首润提供担保及对怡城置业购房尾款资产证券化项目融资提供差额支付补足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太原首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日期：2018年12月；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龙城南街266号首开花溪龙苑东区18号楼1-2层；法定代表人：刘国富；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

太原首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首润”）为公司与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项目公司。太原首润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50,000万元，占项目公司50%股权；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50,000万元，占项目公司50%股权。太原首润由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太原首润主要开发山西省太原市坞城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截至2020年9月30日，太原首润资产总额1,226,515,882.37元，负债总额227,018,433.29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33,821,046.43元，净资产992,694,835.94元。2020年1月至9月份的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4,585,027.73元。

（二）怡城置业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成立日期：2020年3月；注册资本：250,000万元；住所：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东小口建筑中心院内106室；法定代表人：盛强；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

北京怡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城置业”）为公司与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25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75,000 万元、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出资87,500万元、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87,500万元，三方股权比例为 30%：35%：35%。北京怡城置业有限公司主要开发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HC-031 地块R2 二类居住用地、HC-030 地块A33 基础教育用地项目。

截至2020年9月30日，怡城置业资产总额8,545,496,369.75元，负债总额6,053,828,040.49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6,053,828,040.49元，净资产2,491,668,329.26元。 2020年1月至9月份的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8,331,670.74元。

太原首润、怡城置业营业收入目前为零元，原因是房地产行业存在着销售收入延迟结算的特殊性，上述两公司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尚在开发期，尚未进行结算。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太原首润拟向中国建设银行太原学府西街支行申请15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4年，由公司与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持股比例50%计算，向项目公司提供7.5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4年。

（二）怡城置业拟以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HC-031 地块R2 二类居住用地、HC-030 地块A33 基础教育用地项目商品房销售合同所对应的购房尾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作为基础资产，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6.5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15个月。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拟发行的规模不超过25亿元，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拟发行的规模不高于15,000万元，由怡城置业进行认购。

怡城置业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差额支付承诺并由怡城置业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差额支付义务提供差额支付补足承诺，按此计算，公司提供的差额支付补足金额为不超过7.5亿元。关于差额支付的具体内容以公司为本项目之目的签署的《差额支付承诺函》（文件名称以最终签署为准）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担保进行了审阅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上述担保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为太原首润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持有太原首润50%的股权，且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同意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为怡城置业申请资产支持证券提供差额支付补足承诺是为了支持项目公司的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持有被担保公司30%的股权，且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同意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肆佰壹拾捌亿陆仟肆佰叁拾贰万伍仟零捌拾伍元（小写金额4,186,432.5085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1.96%。

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壹佰柒拾贰亿玖仟贰佰肆拾肆万叁仟伍佰元 （小写金额1,729,244.3500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64%。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太原首润的担保总额为零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对怡城置业的担保总额为零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太原首润2020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3、怡城置业2020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